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开发行完成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为规范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公开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